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劉憲璋

電話：06-3901131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toce09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144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44741A00_ATTCH1.pdf、0144741A00_ATTCH2.doc、0144741A00_ATTCH3.doc、0144741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電子識別證管理作業要點」第九點第二款、附件一及附件二，並自104年2月6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2月6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1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